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駱黔明

葉育馨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凱達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展

訴訟代理人 江雍正律師

陶德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
時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定有明文。次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
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駱黔明、葉育馨因駱黔明工作關
係，早於民國73年間在臺北市定居生活，駱黔明並自93年10
月8日起在原告任職，雖於94年12月間轉調至位在臺北市中
正區之訴外人員頂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其後亦於103年
間離職，惟現仍在設於臺北市士林區之訴外人愛德恩建設股
份有限公司擔任監察人，又被告於本件起訴時均係居住在臺
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租屋處，堪認被告於起訴時之住

01 所係在上開租屋處，至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3樓之4僅
02 係基於家鄉情懷考量而設立戶籍之地，並非被告之住所地等
03 語。

04 三、查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各給付新臺幣
05 (下同) 13,449,828元及其利息，被告2人間則負不真正連
06 帶債務責任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地均為高雄市○○區
07 ○○○路0號13樓之4，且被告於113年8月27日提出之民事移轉
08 管轄聲請狀中即已記載被告住所係在上開戶籍地，書狀內容
09 亦明確載明被告之住所係在上開戶籍地，此有被告之戶籍資
10 料及書狀在卷可憑，堪認本件起訴時，被告住所設在高雄市
11 ○○○區○○路0號13樓之4。至被告嗣後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
12 書，至多僅能證明駱黔明有租賃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13 街000號3樓房屋，尚不足以認定被告已有廢止原來住所之意
14 思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起訴時被告住所地既在本院管轄區
15 域內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被告聲請移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16 轄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得為移轉管轄之裁
18 定者，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，被告就管轄權之
19 抗辯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已，非謂被
20 告有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。是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
21 轄，亦與上開法律規定不符，併此說明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2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27 書記官 陳展榮